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令大綱及細則切合最新情況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上市規則之部份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部份修訂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並載入其他內部管理修訂。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1. 允許股東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容許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對決議進行表決；
2. 就董事於其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表決時，刪除其5%權益之豁免；及
3. 當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時，須以實際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

有關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載有（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本公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納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所有先前修訂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修訂）以取代及刪除大綱及細則，而非零碎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免日後出現混淆及複雜情況。

根據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經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